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2017年11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医疗器械、生物医药、保健食品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医疗器械、医药、卫生材料、生化试剂、特医食品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；兼营化工、信息、租赁业务；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；需要其他行政许可项目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